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6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 貳、 會議地點：本府 21 樓第 1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明超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討論案

記錄：廖昱璋

◆ 第 1 案：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列管方式改一年提報 1 次，於上半年度分工小組提報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本議案已彙整各科室 114 年(1-12 月)政策方針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建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執行成果摘要應具體呈現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之達成率；並敘明已將性別比例規範納入設置要點之達成率。
- 二、 建議成果報告刪除「預估」字樣。

◆ 第 2 案：本局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15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5 年度行事曆暨 114 年 1 月 13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40053435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業請各主責科室依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填報 114 年 1 月至 12 月之執行成果，請委員指導與建議。
- 三、 另就項次「玖、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依規定每年至少須辦理 4 類 5 項，業由各業務科室繳交年度成果報告，請委員指導與建議。
- 四、 至本局性別主流化 115 年度工作項目部分，建請援例由各主責科室

配合分工項目內容辦理。

決議：

- 一、建議主管會議中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二、建議項次陸「性別統計」應提供同主計處之資料，並對其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 三、建議項次柒「性別預算」資料呈現應說明調整辦理內容，並說明「補助學生在校遭性侵案件相關訴訟費及律師費」的宣傳狀況、執行狀況。
- 四、建議項次拾壹「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應納入前項次未達預期之項目。
- 五、餘照案通過。

◆ **第3案：有關114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與115年亮點計畫，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 一、本局114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編撰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專書」，幼教科業已辦理完畢。
- 二、有關「115年度性平亮點方案」本局主題訂為「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工程科已完成計畫「新北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全面推動計畫」，業已於提報府性平會。

決議：

- 一、建議114年度執行成果以說明社會影響力作為亮點，或呈現其特殊性、獨特性。
- 二、建議115年亮點計畫呈現導入標章的過程及性別統計分析須。
- 三、餘照案通過。

◆ **第4案：有關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6組，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擔任秘書單位，其餘各組協辦。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如下：

- (一)社會參與組議題一：1/3 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社教科、小教科、中教科)
- (二)社會參與組議題二：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新民科)
- (三)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一：翻轉職場-破除性別職業隔離之職能培訓計畫書。(技職科)
- (四)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二：女力職場共好。(幼教科)
- (五)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促進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 (六)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特教科)
- (七)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打破文化習俗中之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婦女之主體性及可見性。(家庭教育中心)
- (八)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走在回家的路上-看見原住民族女性。(小教科)
- (九)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議題一：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特教科、家教中心)
- (十)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議題二：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及被害協助。(特教科、家教中心)
- (十一)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心理與健康管理。(社教科)

二、有關本局 114 年 1 月至 12 月跨局處議題皆按計畫執行，已提報至各分工小組審議，目前待各組修改會議後資料並提報性平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

說明：

- 一、本局暨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性別預算，預算數共計 80 億 1,926 萬 6,000 元，執行數共計 79 億 257 萬 5,868 元。

二、本局暨家庭教育中心 115 年度性別預算共計 77 億 7,053 萬 6,911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1,926 萬 6,000 元，減少 2 億 4,872 萬 9,089 元，約 3%。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4 年度總計 52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暨本府 113 年 4 月 26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30791765 號函、114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40045661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各機關應落實所屬委員會（含各類任務編組，以下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以提升至不低於 40% 為目標，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設置規定，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析原因與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訂定達成目標之期程，並請依所訂期程逐步改善。另請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針對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提案逐一檢討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並將追蹤改進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免備文送本處彙辦。
- 三、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4 年度權管委員會 52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其中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一）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刻正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擬將其他局處（如少輔會）納入委員名單，依組織辦法進行，並納入局務會議辦理。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審議會：115 學年度實驗班審議會（任期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業符合委員 3 分之 1 總數之規定。
- 四、就前開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7 案：有關本局 115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增修及數據更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15 年 4 月 16 日新北主公統字第 1150708655 號函及 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7 項辦理。
- 二、本案依據本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刪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項，各機關公布之性別指標應滾動式檢討其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並於各機關性別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統計數據公布於各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報送主計處。
- 三、本案報送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數據資料更新如下，提請委員指導與建議：
 - (一) 提報 114 及 113 學年度各項資料。
 - (二) 本年度依據幼兒園設立現況於第 25 項新增「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生數」、第 26 項新增「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生數結構比」兩項副分類、另新增「教職員工數」及「教職員工數-依學制分」2 項指標項目。

決議：

- 一、建議性別統計指標能呈現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暨統計專區。
- 二、建議新增專屬於本局的性別統計指標之複分類。
- 三、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決議：

- 一、建議府層級性平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呈現於業務報告（如工作手冊）並確實更新資料。
- 二、建議未來請專家辦理研習課程。

柒、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